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 (4) 購股權之調整；及
- (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袁朝陽先生、余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依諄教授及許麒麟先生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22,467,397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1,341,997,897 (99.325739%)	9,110,000 (0.674261%)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1,341,997,897 (99.325739%)	9,110,000 (0.674261%)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及投票贊成第2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75%，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生效。股份合併及有關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日期將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時間表及詳情進行。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而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或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則改為5,000股新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時間表及詳情。

##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1,000,000股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32,722,250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調整為5,308,890份，及因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調整如下，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 現有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後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之合併股 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84	31,000,000股	2.100	1,24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書面確認，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

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所載的規定。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疏忽錯誤，謹此澄清如下：

- (i) 「建議股份合併－換領股票」一節項下現有股份之股票的顏色應為「綠色」，而非「黃色」；及
- (ii) 「建議股份合併－換領股票」及「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章節項下合併股份之股票的顏色應為「黃色」，而非「綠色」；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計劃時間表進行，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若干尚未達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待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告。有關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余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